

## 西漢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

楊 遠

### 一 緒 言

《漢書·地理志》(以下簡稱《漢·志》)所載西漢(206B.C.—8 A.D.)的鹽、鐵、工官,是正史中最早較為詳盡記載鑛產及官府工業的資料。因其中數處記載欠確切,且間中有脫漏,致後人統計數目紛紜。此外,該項記載雖已兩千年左右,但迄今除多篇專文和著述中的專項討論外,國人尙無附圖示意者。本文試探求此兩問題。

試寫本文的動機,是緣於在中大研究院撰寫《西漢人物的地理分佈》時,為透視當時人物分佈之原因,而引用鹽、鐵、工官的資料。雖《漢·志》記載有數處欠確切,但由其分佈概況查看,頗與西漢人物的地理分佈相符合。是該項資料頗為重要。惟由於地望考訂的困難及郡國疆界等問題,而只完成初稿。於三年前,曾完成《西漢疆域圖》考訂初稿,其後復完成《唐代疆域圖》、《北宋疆域圖》,以及《明代疆域圖》等考訂稿:這些考訂,對整理本文有莫大幫助。

當閱讀《唐書·地理志》(以下簡稱《唐·志》)時,發現其中所記鑛產資料頗詳,遂先完成《唐代的鑛產》(以下簡稱《唐鑛》)一稿。而該稿實由本稿所引發。後再多次整理初稿,始完成此篇。為探求各官址的地望等問題,除參用地書、方志和有關專著外,並另採用地下發掘的資料。由這項資料曾解決兩處——河南省的「鐵官」地址問題。惟由於書籍、資料及個人能力所限,疏誤之處仍所難免,敬請師友和讀者諸君不吝指正!

### 二 西漢鹽官的地理分佈

《漢書·食貨志》王氏《補注》(以下簡稱《補注》):「錢大昭曰:『郡國有鹽官者三十六,有鐵官者五十。』<sup>1</sup>」(以下簡稱:錢氏),據《漢·志》載:有鹽官之郡為二十七,共三十五處。袁鍾姁《漢書地理志所記掌物產之官》<sup>2</sup>(以下簡稱:袁氏)、勞翰《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sup>3</sup>(以下簡稱:勞氏)皆作三十五處。考錢氏作三十六

1 見《漢書辨疑》卷九,「春月山房」乾隆44年(1779)刊本。

2 《禹貢》一卷一期,民國23年(1934)3月1日。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民國24年(1935)12月。

處，乃衍太原郡一處。《漢·志》太原郡下云：「有鹽官，在晉陽。」（晉陽為郡治）另於晉陽縣下復云「有鹽官」，致誤作兩處。另據嚴耕望師《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sup>4</sup>（以下簡稱：嚴師）考增：西河郡鹽官、雁門郡沃陽兩處（頁一九七），共為三十七處。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sup>5</sup>（以下簡稱：陳氏）但云「二十七郡，共計三十七縣」（頁二三七），無郡縣名。

茲復考增：（一）越嶲郡定祚、（二）巴郡臨江、（三）朔方郡朔方、廣牧，（四）東平國無鹽和（五）廣陵國等各一處，合計為三十郡國，共四十三處。《文獻通考》卷十五《征權考》（以下簡稱《通考》<sup>6</sup>）云二十八郡，三十四縣，脫：越嶲郡定祚和廣陵國兩郡國，計兩地；另脫：北海郡壽光、琅邪郡計斤、巴郡臨江、上郡龜茲，西河郡鹽官、朔方郡朔方、廣牧等各一處，連前兩地，共九處。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sup>7</sup>（以下簡稱：李氏）作三十二處（頁一七二；計廿六郡），脫：益州郡連然、北地郡弋居、東平國、廣陵國等四郡國，計四地；另脫：北海郡都昌、東萊郡榘、巴郡臨江、西河郡鹽官，朔方郡朔方、廣牧，雁門郡沃陽等各一處，連前四地，共脫十一處。

此外疑：琅邪郡贛榆、臨淮郡鹽濱兩地，也當產鹽。尤疑東海郡，也當產鹽。姑存疑。詳註30。

茲將西漢鹽官（或產地）的地理分佈列表於下：

#### （一）西漢鹽官地理分佈表（表一）

表例：

1. 本表據《漢·志》所作，並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和地書、方志等考訂之。
2. 儘可能查考各鹽、鐵、工官的詳確地址：凡所考訂之置官處，皆用「方括號」（〔 〕）括起，並加說明；凡無考者，皆姑作其所屬郡、國之治所，也用「方括號」括起，並於治所右上角作○符號，以資識別。
3. 凡各鹽官處另有鐵官者，則於「附註」內加▲符號表示之。每一▲代表一處。
4. 本表各郡國上的兩數字，皆據《漢·志》順序所定：前者為該郡國在《漢·志》中之次第；後者表示其屬縣在該郡國中之次第。
5. 凡「附註」內補註各書所引他書之卷數，以及文字的補充或解釋，皆用「圓括號」〔（ ）〕括起；為簡明計，不再另加「按」字。
6. 凡對引用各書原文的訂正，皆將所訂正之文字用「括號」括起，其後用「方括號」

<sup>4</sup>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45，民國50年（1961）12月。

<sup>5</sup> 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sup>6</sup> 台北「新興書局」影印乾隆13年（1748）刊本。

<sup>7</sup> 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註明。凡有脫文和考補之縣名，也都用「方括號」括起。
7. 凡首次引用方志，皆冠以出版年代，其後復引，則略。
8. 本表所考今址，以《讀史方輿紀要》（以下簡稱《紀要》）和《清嘉慶一統志》（以下簡稱《一統志》）為主；惟其中亦多考以地書、方志及期刊等，因體例所限，未能一一註出。
9. 本表各今址的地望，以西漢末——元始二年（2 A.D.）為準；其縣名及省屬，則以《國防研究院圖》為準。
10. 有關字形方面：「鑛、礦」、「實、寔」、「管、筦」、「惟、唯」、「邛、邛」、「嵩、嵩」、「回、迴、迴」等字皆相通；「攷」為「考」之古體；「場、場」、「廠、廠」、「脈、脉」，後者各為俗體，本表「附註」所引，皆照原書字形。

郡國	縣名	今址	數目	附註
5.1 河東郡(治)	安邑	山西夏縣西北15里夏王城。	1	▲▲(皮氏) ▲(平陽)▲(絳) 8
6.1 太原郡(治)	晉陽	山西太原縣。	1	▲(大陵) 9
15.17 南郡	巫	四川巫山縣東北一里。	1	10
23.13 鉅鹿郡	堂陽	河北冀縣西65里滏陽河東岸堂陽鎮。	1	
27.9 勃海郡	鞏武	河北滄縣東北80里乾符鎮。	1	11
29.1 千乘郡(治)	千乘	山東高苑縣北25里。	1	▲ 12
33.9 北海郡	都昌	山東昌邑縣西2里。	1	
33.13 同上	壽光	山東壽光縣東約20里，瀰河東。	1	13
34.6 東萊郡	曲城	山東掖縣東北60里。	1	
34.8 同上	東牟	山東牟平縣。	1	▲ 14
34.9 同上	乾	山東黃縣西南25里。	1	
34.11 同上	昌陽	山東文登縣西南30里，昌水北。	1	
34.13 同上	當利	山東掖縣西南36里。	1	15
35.3 琅邪郡	海(曲)(西)	山東日照縣西10里。	1	▲(東武) 16

35.20	計斤	山東高密縣東南40里。	1	
同上				
35.24	長廣	山東萊陽縣東50里。	1	17
同上				
38.14	海鹽	浙江平湖縣東南27里，故邑山下。	1	18
會稽郡				
46.5	臨邛	四川邛崃縣。	1	▲ 19
蜀郡				
47.4	南安	四川夾江縣西北20里。	1	▲▲(武陽)
犍爲郡				
48.5	〔定茫〕	西康(四川)鹽源縣南約5里。	1	▲(?) 20
越巂郡				
49.5	連然	雲南安寧縣。	1	21
益州郡				
51.6	〔胸〕〔胸〕忍	四川雲陽縣西30里萬戶壩。	1	▲(宕渠)(?) 22
巴郡				
51.2	〔臨江〕	四川忠縣。	1	23
同上				
53.11	〔西縣〕	甘肅天水縣西南120里，約當鹽關鎮。	1	▲〔狄道〕 24
隴西郡				
60.13	三水	甘肅固原縣北偏東約95里。	1	25
安定郡				
61.17	弋居	甘肅寧縣南約15里。	1	
北地郡				
62.2	獨樂	陝西米脂縣北約35里。	1	
上郡				
62.19	龜茲	陝西榆林縣北(西北)約60里。	1	
同上				
63.1	富昌	綏遠(內蒙古)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	1	
西河郡(治)		舊勝州(三間房)南(東南)約100里。		
63.36	鹽官	不詳；約當綏遠(內蒙古)境。	1	
同上				
64.8	沃塹	綏遠(內蒙古)故臨戎(布隆淖西南約5里)東北約100里。	1	
朔方郡				
64.2	〔朔方〕	綏遠(內蒙古)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北界，黃河南岸，約當馬米圖。	1	26
同上				
64.9	〔廣牧〕	綏遠朔方故縣西南約40里，黃河南岸。	1	27
同上				
65.12	成宜	綏遠九原故縣(賈格爾廟北40里)西稍南約80里。	1	
五原郡				
68.6	樓煩	山西神池縣。	1	
雁門郡				
68.2	沃陽	綏遠(內蒙古)岱海池西南65里，	1	
同上		沃水北。		
71.5	泉州	河北武清縣東南40里，沽河西。	1	▲(漁陽)
漁陽郡				

73.2	遼西郡	海陽	河北灤縣西南約20里，沂(素)河東北。	1		
74.14	遼東郡	平郭	遼寧蓋平縣南約30里。	1	▲	
71.1	南海郡(治)	番禺	廣東廣州市。	1		
79.3	蒼梧郡	高要	廣東高要縣。	1		28
79.1	東平國(治)	[無鹽]°	山東東平縣東20里。	1	▲(無鹽)	29
101.1	廣陵國(治)	[廣陵]°	江蘇江都縣東北4里。	1	▲(廣陵)	30
35.4	琅邪郡	贛榆(?)	江蘇贛榆縣東北20里。	1		31
37.12	臨淮郡	鹽漬(?)	江蘇鹽城縣西北約5里運鹽河西岸	1	▲	32
共計				45	內兩處存疑。	

8 《漢·志》河東郡安邑：「鹽池在西南。」《唐·志》河中府安邑(今縣)：「有鹽池。」《元和志》六陝州安邑縣：「鹽池在縣南五里，東西四十里，南北七里。」《寰宇記》四六：「其池周迴一百一十四里。」《元和志》十二河中府解縣(今縣)：「鹽池在縣東十里。女鹽池在縣西北三里。每歲收利納一百六十萬貫。」按：唐時安邑、解縣之鹽池，漢時當在安邑境，自漢迄唐乃至今，仍盛產鹽。

9 《漢·志》太原郡(治)晉陽：「有鹽官。」《補注》：「吳卓信曰：『《太原府志》：「太原、清遠二縣出鹽。』」雍正《山西通志》四七《物產》：「太原諸屬水性土脉多鹹。遠望似水，近即似積雪。人率刮取寢水池中，於池前埋小甕以濾鹽汁，汁成入鍋，煎三晝夜，鍋得鹽可斗許。」蓋縣產為土鹽。

10 《水經·江水注》：「江水又逕北井縣西(縣晉置，初屬巴東郡，後改屬建平郡。在今巫縣北)，有鹽井。井在縣北，故名縣北井，建平一郡之所資也。」《水經注疏》(以下簡稱《注疏》)：「《漢·志》：『巫有鹽官』，後為北井縣地。《文選·蜀都賦》：『濱以鹽池。』劉注：『鹽池出巴東北井縣，水出湧泉，可煮鹽。』」蓋巫縣之井鹽，於西漢時，亦當盛產。

11 《唐·志》滄州(治)清池(滄縣東南四十里舊滄州)：「有鹽。」《一統志》天津府《土產目》：「《天津衛志》：『天津、滄州、鹽山等處，俱有鹽場。』」民國《滄縣志》十一《物產》：「鹽(縣)東北多灘場。」是該地，自西漢迄今仍盛產鹽，今稱長蘆鹽。

12 《元和志》十青州千乘縣(廣饒東北廿里)：「本漢舊縣[地]也，……有鹽官。」《明·志》青州府樂安(今廣饒，唐曰千乘，金移治更名)：「東北濱海，有鹽場。」咸豐《青州志》三二《風土考》：「樂安，貨之屬，魚、鹽。」

13 《明·志》青州府壽光：「北濱海，有鹽場。」《青州志》三二《風土考》：「壽光，貨之屬，魚、鹽為最。」民國《壽光縣志》十一《鹽業》：「縣境皆平原曠野，厥產曰鹽。平均每年產額在一百萬担左右，運銷四十六縣。」蓋自西漢迄今，壽光皆盛產鹽。

14 《元和志》十一登州牟平縣(今縣)：「本漢縣(漢曰東牟)，有鐵官、鹽官，在牟山之陽。其地夷坦，故曰牟平。」(《寰宇記》二十同)《大明一統志》二五登州府《土產》：「鹽，各縣俱出。」民國《牟平縣志》一《山川》：「鐵官山，在縣西南三十五里，漢置鑄冶處，即冶頭村南之照山。」

15 《唐·志》萊州(治)掖(今縣)：「有鹽井二。」《寰宇記》二十：「當利故城，《漢·志》注云『有鹽官』，在今萊州(掖縣)西南三十六里，有當利故城。」民國《掖縣志》五《鹽政》：「有

萊州場，管十一場務。」

16 《元和志》十一密州莒縣（今縣）：「漢海（曲）〔西〕縣在縣東〔偏南〕一百六十里〔日照縣西十里〕：有鹽官。」《明·志》莒州日照（今縣）：「東濱海，有鹽場。」

17 《元和志》十一萊州昌陽縣（萊陽縣）：「本漢舊縣〔地〕，……有鹽官。」民國《萊陽縣志》二《物產》：「鹽產東南附海之處。」

18 《唐·志》蘇州嘉興（今縣）：「有鹽官。」《寰宇記》九五秀州海鹽縣（今縣）：「《吳郡記》云：『海濱廣斥鹽田，相望即海，鹽與鹽官〔海寧〕之地同。』」乾隆《浙江通志》一〇二《物產》：「〔明〕弘治《海鹽縣志》：『本邑僻臨大海，斥鹵之民率多煮海為鹽。』」按：唐、宋之嘉興（漢為由拳縣地）、海鹽產鹽，西漢時蓋皆在海鹽縣境。

19 左思《蜀都賦》：「火井沈燄於幽泉，高燭飛煽於天垂。」注曰：「蜀郡有火井，在臨邛縣西南。火井，鹽井也。」《唐·志》邛州蒲江縣（今縣北一里）、火井縣（今岷縣西五五里）兩縣皆云「有鹽」。《元和志》三一邛州（治）臨邛縣（邛峽縣）：「火井廣五尺，深三丈，在臨邛縣南〔西南〕一百里。」同書同卷復云，火井、蒲江兩縣有「鹽井」。蓋西漢臨邛縣鹽官置於火井縣。按：火井、蒲江兩縣，皆西魏恭帝（在位：554—556）時，析臨邛縣置。蒲江，初曰廣定，隋仁壽初（601）更名。

20 《漢·志》越巂郡定筰：「出鹽」，未云「有鹽官」。《三國志·蜀志·張翼傳》：「定筰、臺登、卑水，三縣去〔越巂〕郡〔西昌〕東南十里，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徵久自（固）〔錮〕食。巂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遂獲鹽、鐵，器用周贍。」《華陽國志》三：「定筰縣，有鹽池。漢末夷皆錮之，張翼往爭。……」《元和志》三二嵩州昆明縣（鹽源縣）：「出鹽、鐵，夷皆用之。」（《唐·志》昆明：「有鹽、有鐵。」）光緒《越巂廳志》三《鹽法》：「鹽源縣，鹽井三眼。」智珠《四川鹽產》（《地學雜誌》第43號，民國三年一月）：「四川產鹽之地，號為廠者二十有二。」（頁63），其中有鹽源縣。是西漢定筰產鹽，迄今仍產。按：《漢·志》定筰本注但云「出鹽」，據前引《三國志》、《元和志》及《唐·志》文，疑西漢時，縣亦產鐵。（另見註〔49〕）又，郡內臺登、卑水兩縣，《漢·志》皆未註「鹽、鐵」，西漢時此三縣俱距今西昌三百餘里，周圍皆為三千米左右的高山，蓋亦當產鐵。（另見註48、50）疑《漢·志》脫？抑該三縣僻處西南邊陲，「夷徵久自錮食」故，未能設官？

21 《華陽國志》四：「連然縣（同西漢址）有鹽泉，南中共仰之。」《唐書·南蠻傳》上：「安寧城（安寧縣）有五鹽井，人得煮鬻自給。」《明·志》雲南府安寧州（安寧縣）：「西有呀巖山，有煎鹽水，……東距府八十里。」康熙《雲南府志》八《賦役志·鹽法》：「安寧州，月額行本州新河井鹽四千斤。……年共行鹽四萬斤。……該井歲煎額鹽三十六萬斤。」《一統志》雲南府《山川目》：「鹽井，在安寧州西，有大井、石井、河中井、大界井、新井，俱產鹽。」是西漢連然產鹽，迄今仍盛產。

22 《華陽國志》一：「（胸）〔胸〕忍縣〔同漢址〕有鹽井。」《唐·志》夔州雲安（雲陽縣）：「有鹽官。」《寰宇記》一七四：「雲安縣〔雲陽縣〕，本漢（胸）〔胸〕忍縣地，有鹽官。」嘉慶《四川通志》六八《食貨·鹽法》：「雲陽縣，鹽井一百三十五眼。」是（胸）〔胸〕忍縣，從西漢以來即盛產鹽。檢《舊唐·志》夔州雲安：「漢（胸）〔胸〕忍縣〔地〕，屬巴郡。故城曰萬戶城。縣西三十里，有鹽官。」蓋漢鹽官，也當設於此。

23 《漢·志》巴郡臨江，未註「有鹽官」，嚴師據《華陽國志》考臨江縣有鹽官（頁一九八），惟疑為東漢置。據《華陽國志》一：「臨江縣，枳〔涪陵縣西十五里〕（東）〔東北〕四百里，接（胸）〔胸〕忍，有鹽官，在（監）〔鹽〕、塗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門亦家有鹽井。」檢《水經·江水注》：「江水自涪陵〔彭水縣〕來，又東逕臨江縣〔忠縣〕南，有鹽官，自縣北入鹽井溪。」《一統志》忠州《山川目》：「塗溪、在州〔忠縣〕東」（《四川通志》二：「溪源出州東南八十里；鹽溪〔鹽井溪〕在州東北二十里許。」）是《一統志》所云塗溪、鹽溪均與《華陽國志》及《水經注》合。《唐·志》忠州（治）臨江（忠縣）：「有鹽。」《四川通志》六八《食貨·鹽法》：「忠州，鹽井三十四眼。」據上引《華陽國志》云臨江縣鹽產為「一郡所仰」，《唐·志》、《四川通志》亦並云產鹽，且巴郡在西漢時的西南邊區已是極繁榮地區。據《漢·志》載，其鄰近六郡的人口，除蜀郡外，巴郡

是人口最多的一郡，共七十餘萬，蜀郡為一百二十餘萬，其餘除廣漢郡為六十萬以上，都在十萬至五十萬之間。再從人口密度（據本文附圖郡界、面積及《漢·志》戶口計算。以下同）看：蜀郡每方公里平均為：16·31人；廣漢：10·38人；巴郡：5·59；犍為：4·49；漢中：4·08；越嶲：3·76；牂柯：0·69。總之，另從巴郡的繁榮情形看，西漢時也當產鹽。

24 《漢·志》隴西郡下云「有鹽官」，未詳何縣，嚴師據《水經·漾水注》引《地（理）志》：在西縣（「西縣有鹽官。」）（頁一九七），蓋是。

25 《水經·河水注》：「（三水）縣東有溫泉，溫泉東有鹽池。故《地理志》曰：『縣有鹽官』，今于城東之北有故城，城北有三泉，疑即縣之鹽官也。」

26 《漢·志》朔方郡朔方，本注：「金連鹽澤、青鹽澤皆在南。」但未云置官。《補注》引《水經·河水注》：「《魏土地記》云：『縣有大鹽池，其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戎鹽，入藥分。漢置典鹽官。』」檢《元和志》四夏州（治）朔方縣（陝西橫山縣西稍北約六十里白城子；非漢朔方址）：「什資，漢朔方之故城。城西南（東南）有二鹽池。（《元和志》誤以漢朔方入唐縣）」蓋《漢·志》所云兩鹽澤，即《元和志》所云「二鹽池」，今圖亦有兩鹽池。是西漢時，朔方縣當產鹽，蓋亦當置鹽官。

27 《漢·志》朔方郡廣牧，本注：「莽時曰鹽官。」《水經·河水注》：「南河又東逕廣牧縣故城北，東部都尉治，王莽之鹽官也。」《元和志》四夏州長澤縣（陝西靖邊縣城川鎮）：「胡洛鹽池在縣北五百里，周回三十里，亦謂之獨樂池，聲相近也。漢有鹽官。」（《元和志》考證：「與胡洛池恐非一地。」）蓋《元和志》所云胡洛鹽池，即《注疏·（河水）》引《水道提綱》（卷五）所云喀喇莽尼池，也即《一統志》鄂爾多斯《山川目》所云鍋底池（右翼後旗西九十里，土人名喀喇莽奈腦兒），蓋即今圖之大鹽海子；以西漢圖之地望測之，當在廣牧縣境。疑《一統志》以胡洛鹽池為朔方縣兩鹽澤之一，似不合！

考胡洛鹽池在唐時產量頗豐，《舊唐書·食貨志》：「每年採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以其鹽池之大，在漢時產量也當甚豐富，且也當有鹽官，是王莽時遂逕稱鹽官；又《元和志》云「漢有鹽官」，亦頗合。

28 《漢·志》南海郡（治）番禺，本注：「有鹽官。」民國《東莞縣志》一《沿革》：「漢時番禺縣鹽官，即設於今之莞地。」同書卷二九《前事略》則云漢時鹽官「當今之東莞、靖康等場。」同治《番禺縣志》七《物產》及十九《鹽法》均未云產鹽。《唐·志》廣州東莞（寶安縣東門外城子岡）：「有鹽。」《寰宇記》一五七廣州東莞縣（今縣）：「吳孫皓以甘露元年（265）置始興郡，以其地置司鹽都尉。」《九域志》九：「東莞〔今縣〕，〔有〕靜（靖）康、大寧、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宋·志》同）按：東莞故縣（在今寶安縣；北宋開寶六年〔973〕，始移今治）在番禺境內，西漢鹽官蓋設其處。

29 《漢·志》東平國（治）無鹽，本注：「莽曰：有鹽。」同書復於無鹽縣注：「有邸鄉，莽曰：有鹽亭。」檢《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十四年（819），三月，沭、青、兗三州，各置榷鹽院。」（《宋會要·食貨》三三同）按：唐鄆州治須昌，在今東平縣西北十五里，與西漢無鹽同在今縣境。蓋唐時仍產鹽。復檢民國《東平縣志》四《物產志》：「城區鹼土可以熬硝。」蓋其鹽為土鹽。疑西漢時，也當產鹽。

30 《漢·志》廣陵國（治）廣陵，本注但於國下云「有鐵官。」嚴師另考《後漢書·馬陵傳》：「章和元年（87），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飢，奏罷鹽官，以利百姓。」（頁一九八）惟將鹽官姑列入東漢。檢《史記·吳王濞傳》：「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漢書》同傳同）同書《貨殖列傳》：「彭城（銅山縣）以東東海、吳、廣陵，……有海水之饒。」乾隆《江南通志》八十《鹽法》：「《嘉靖鹽法志》：『史起蟄曰：吳王濞立國廣陵，煮海水為鹽。鹽所入，輒以善價與民，此兩淮鹽利之始。』」是西漢時，廣陵國產鹽，也當置鹽官，蓋《漢·志》脫。

按：據上引《史記·貨殖列傳》文，西漢之東海郡東濱海，該郡亦當產鹽，且亦當有鹽官。復按：《漢·志》東海郡有兩鐵官（見「表三」），抑郡之鹽官由鐵官兼理？姑存疑。

31 《漢·志》琅邪郡贛榆，未注「鹽官」，疑縣當有鹽官。《水經·流水注》：「流水自陽都縣

據上表，西漢產鹽之地共四十五處（內兩處存疑）；分佈於三十一郡國，約當西漢郡國總數三分之一。在這三十一郡國中，以東萊郡所置鹽官最多，共五處；琅邪郡次之，四處（內一處存疑）；朔方郡又次，三處；北海、巴郡、上郡、西河、鴈門五郡，各兩處；河東、太原、南郡等二十三郡國（內一處存疑）各一處。此外，疑東海郡亦當有鹽官。（見註30）

該四十五處鹽官的分佈情形：黃河流域三十處（內一址不詳，一處存疑）；長江流域七處（內一處存疑）；渭河流域、珠江流域各兩處；西南地區（西康、雲南及成都平原）三處；東北地區（遼寧）一處。很明顯地，西漢的鹽產區，大部分，約百分之六六·七集中在北方的黃河流域（中、下流）。由此也可窺知西漢經濟概況之一斑。

〔山東沂水縣西南一二〇里〕又南會武陽溝水，水出倉山，山上有故城，世謂之（監）〔鹽〕官城，非也。即古有利城〔贛榆縣西六十里〕矣。」《注疏》據《史記·秦本紀》及《魏書·地形志》考，「監」當作「鹽」，蓋是。（光緒《贛榆縣志》引《水經注》亦正作「鹽」）《元和志》十一海州懷仁縣（贛榆縣）：「本漢贛榆縣地，贛榆故城，一名鹽倉城，在縣東北三十里，漢縣也，屬琅邪郡。」《寰宇記》二二海州懷仁縣：「本漢贛榆縣地，按：漢贛榆縣，縣東北三十里贛榆舊城縣也。故利城，漢縣故城在今縣西六十里。」據上引《元和志》、《寰宇記》所云漢贛榆縣地望同，復據《水經·淮水注》：「游水又北逕東海利成縣故城東，故利鄉也。東北逕贛榆縣北，東側巨海」所云贛榆地望也極合。蓋贛榆縣漢時亦名鹽官城（鹽倉城），因與利成縣相近，而後世誤以利成爲鹽官城。《唐·志》海州懷仁（贛榆縣）：「有鹽。」《贛榆縣志》五《食貨·鹽課》：「贛榆課稅之徵，唯鹽最鉅。蓋濱海廣斥淳鹵之地。」是贛榆迄今仍盛產鹽，即今之淮鹽。又琅邪郡已有三地設鹽官（見「表一」），蓋西漢時，縣亦產鹽，且亦當置鹽官，姑存疑。

32 《漢·志》臨淮郡鹽濱，本注但云「有鐵官」，據縣名及郡境東濱海，即今之「兩淮區」，疑西漢時也當產鹽。《唐·志》楚州鹽城（今縣）：「本漢鹽濱縣地。有鹽亭百二十三，有監。」《寰宇記》一二四：「鹽城監，歷代海岸煎鹽之所。」《九域志》五鹽城：「有九鹽場。」光緒《鹽城縣志》四《食貨·鹽法》：「伍祐場，東至大海，南北袤三十八里，東西廣一百二十里。新興場，東至大海，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西廣一百五十七里。」是縣歷唐宋迄今，仍盛產鹽。疑西漢時當產鹽，也當設鹽官。抑鹽官由縣之「鐵官」兼理？



(二) 西漢鹽官今址省別分佈表(表二)

省別	數目	附	註
山東省	12		
綏遠省	7	中國大陸於1954年撤銷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	
四川省	5		
河北省	4		
山西省	3		
江蘇省	3	內兩處(贛榆縣、鹽城縣)存疑。	
甘肅省	3		
陝西省	2		
廣東省	2		
遼寧省	1		
浙江省	1		
雲南省	1		
西康省	1	中國大陸於1955年7月，已撤銷西康省，將其金沙江以東地區劃歸四川省。	
共計	45	內兩處存疑。	

據前表(「表一」)，以今址省別統計爲此表。其中以山東所置鹽官最多，共十二處；綏遠(內蒙古)次之，七處；四川五處；河北四處；山西、江蘇(內兩處存疑)、甘肅各三處；陝西、廣東各兩處；遼寧、浙江、雲南、西康(四川)各一處；共爲四十五處，分佈於現今的十三省。

如以鹽產的類別分：山東、河北、江蘇、浙江、廣東和遼寧六省者，爲「海鹽」；四川、西康、雲南三省者，爲「井鹽」；綏遠、山西兩省者，爲「池鹽」；甘肅、陝西兩省者爲「池鹽」和「土鹽」。如以這四十五處鹽產統計：「海鹽」爲二十三處；「池鹽」和「土鹽」十五處；「井鹽」七處。是西漢的鹽產，以「海鹽」爲主；其產量也最豐富。

以鹽產區看，山東的十二處，大部分都在山東半島沿岸；綏遠的七處，則分佈於河套內外近河一帶。這兩地區，在西漢時當是最主要的鹽產區。其中綏遠境者，蓋對當時征伐匈奴的軍需方面，有極大幫助。

在這四十五處鹽產地中，最邊遠的地區：北方爲綏遠賈格爾齊廟(東經 $109^{\circ}21'$ ；北緯 $40^{\circ}38'$ 。經緯度據丁文江圖)；東北爲遼寧蓋平( $122^{\circ}22'$ ； $40^{\circ}24'$ )；東南爲浙江平湖( $121^{\circ}2'$ ； $30^{\circ}42'$ )；南方爲廣東廣州( $113^{\circ}16'$ ； $23^{\circ}7'$ )；西南爲雲南安寧( $102^{\circ}30'$ ； $24^{\circ}50'$ )、西康鹽源( $101^{\circ}36'$ ； $27^{\circ}27'$ )；西北爲甘肅天水( $105^{\circ}28'$ ； $34^{\circ}36'$ )、西原( $106^{\circ}6'$ ； $36^{\circ}1'$ )。此雖不足代表西漢的疆域，但由此也可顯示出當時的國勢。

### 三 西漢鐵官的地理分佈

考《漢·志》有鐵官的郡國爲四十，共四十八處。錢氏作五十處，蓋衍兩處。其作：恆(弘)農、睢池、宜陽三處，蓋實爲一處，《漢·志》但在弘農郡下云「有鐵官，在睢池」，復於宜陽縣下云「在睢池有鐵官也」，《補注》引齊召南曰，疑此七字衍。《補注》復據《水經(雒水)注》考宜陽另有睢池，在熊耳山旁之池，而非睢池縣。檢《寰宇通志》八五河南府《土產》：「鞏、宜陽、登封、新安、嵩，五縣出鐵。」(《明統志》二九同)《通考》、鞠清遠《漢代的官府工業》<sup>33</sup>(以下簡稱：鞠氏)及勞氏俱作宜陽、睢池兩處；嚴師「姑書宜陽一所」(頁119)，蓋是。一九四六、一九五八年，於河南新安縣孤燈村，先後發現鐵鑛坑、煉渣和炒鐵爐多座。其遺址面積約四萬平方米。另有官作坊標誌的「宜」字鑛。此外，灑池縣也發現出土實物。(見《考古學報》第一期「河南漢代冶鐵技術初探」，1978年)蓋「宜」爲「宜陽」省文。疑所判定灑池者，爲宜陽鐵官所屬的冶鐵作坊。今仍姑作弘農郡宜陽一所。袁氏作四十六處，脫桂陽郡、膠東國郁秩兩處。陳氏但云「四十郡，共計五十縣」(頁二三七；同錢氏)，無郡縣名。李氏作四十四處(頁一七一；三十九郡)衍弘農郡一處；脫：桂陽郡，計一處；另脫：右扶風漆、河東郡平陽、濟南郡歷城、東海郡朐等，連前一處，共脫五處。較爲詳盡者爲楊寬《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的發明和發展》<sup>34</sup>作「四十九處」(頁四一)，衍千乘郡一處。《漢·志》在千乘郡下云「有鐵官」，另在郡治(千乘)下復云「有鐵官」；考《漢·志》體例，各官都書於縣下。千乘郡當爲一處。又，楊著之弘農、河南、常山、涿郡等四郡的鐵官址，欠確。

此外，疑：常山郡蒲吾，越嶲郡臺登、定笮、卑水，及巴郡宕渠等五地，也當產鐵。

另疑：(一)《後書·志》益州郡(治)滇池(雲南宜良縣)：「出鐵。」民國《宜良縣志》四《食貨志·物產》：「鐵鑛，在城西十五里鐵鑛山產鐵最旺，開採多年，今廢。」疑西漢同郡同縣亦產鐵。(二)《後書·志》北地郡弋居(甘肅寧縣南約十五里)：「有鐵。」《一統志》慶陽府《土產目》：「鐵，慶陽府出。《府志》：『城北橫嶺產鐵。』」按：寧縣，在慶陽府(慶陽縣)南，與府相鄰，蓋西漢時，橫嶺在寧縣境。疑西漢時縣亦產鐵。(三)《後書·志》漁陽郡泉州(河北武清縣東南四十里)：「有鐵。」光緒《順天府志》五十《食貨志·物產》：「鐵，《秋澗集》：『元燕北、燕南設立鐵冶十七處，歲課鐵一千六百餘萬(斤)。』」疑西漢時泉州亦產鐵。《漢·志》漁陽郡泉州：「有鹽官」，《補註》：「《續志》：『有鐵』，此云『有鹽官』，未知熟譌？」按：泉州東濱海，即今之長蘆區，蓋縣亦當產鹽。以上三處，姑存疑。

<sup>33</sup> 《食貨》創刊號，民國23年(1934)12月1日。

<sup>34</sup>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

茲將西漢鐵官的地理分佈列表於下：

(一) 西漢鐵官地理分佈表(表三)

表例：

同「表一」；惟第3條作以下之更改：凡各鐵官處，〈後書·志〉亦云「有鐵」者，則於「附註」內加△符號表示之。每一△代表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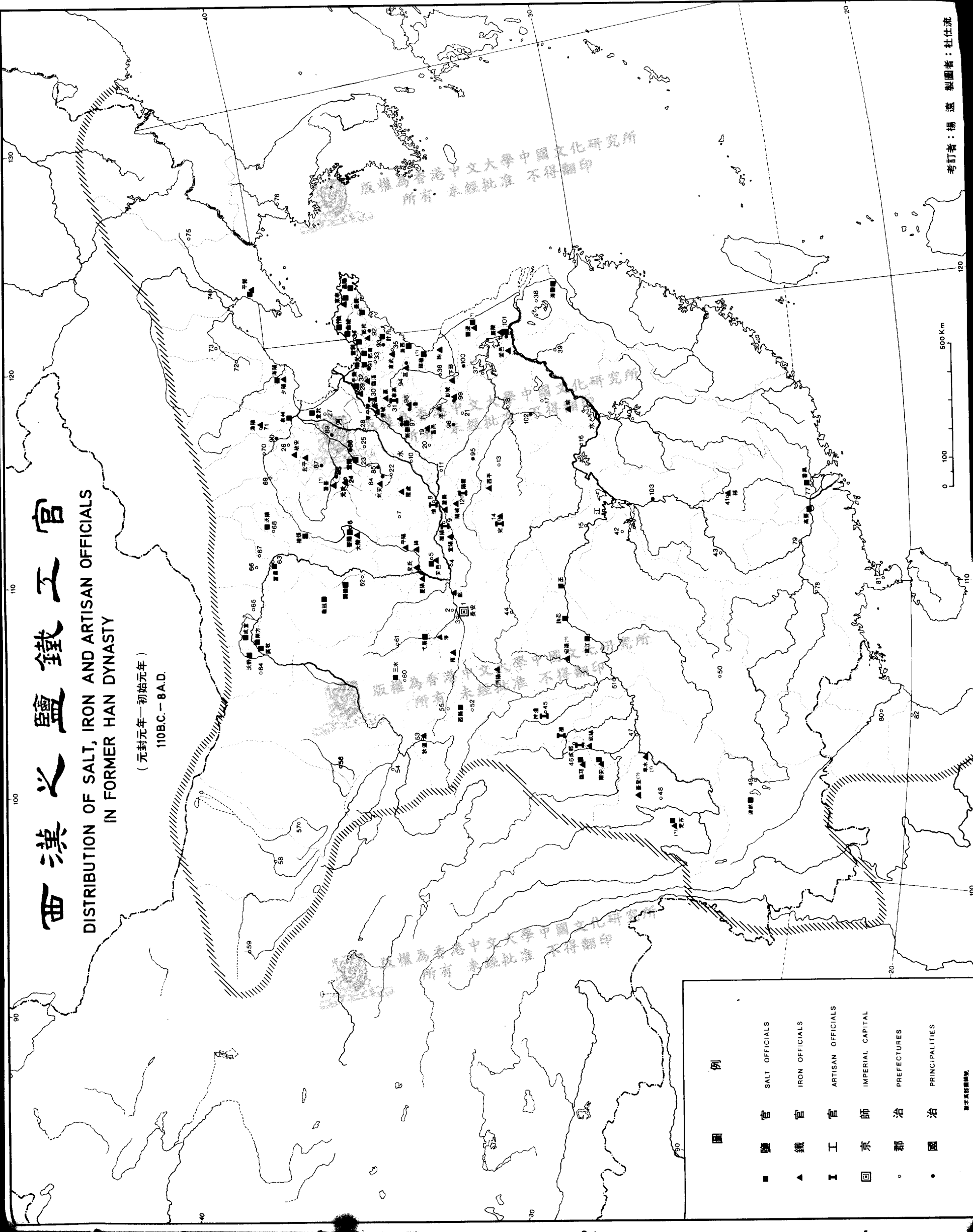
郡國	縣名	今址	數目	附註
1.6	京兆尹	鄭 陝西華縣北二里。	1	
2.5	左馮翊	夏陽 陝西韓城縣南20里芝川鎮北。	1	
3.9	右扶風	雍 陝西鳳翔縣南7里。	1	△
3.10	同上	漆 陝西邠縣。	1	△
4.4	弘農郡	宜陽 河南宜陽縣西50里。	1	
5.1	河東郡(治)	安邑 山西夏縣西北15里夏王城。	1	△
5.14	同上	皮氏 山西河津縣西2里陽村。	1	△
5.16	同上	平陽 山西臨汾縣西南30里白馬城。	1	△
5.22	同上	絳 山西曲沃縣西南2里。	1	
6.15	太原郡	大陵 山西文水縣東北25里。	1	△
8.17	河內郡	隆慮 河南林縣。	1	△
9.13	河南郡	〔鞏〕° 河南鞏縣西南30里。	1	
12.19	潁川郡	陽城 河南登封縣東南35里告成鎮。	1	△
13.23	汝南郡	西平 河南西平縣西45里。	1	△
14.1	南陽郡(治)	宛 河南南陽縣。	1	
17.10	廬江郡	〔皖〕〔皖〕 安徽潛山縣。	1	△
19.1	山陽郡(治)	昌邑° 山東金鄉縣西北40里。	1	
21.22	沛郡	沛 江蘇沛縣東南3里，微山下。	1	

22.18	魏郡	武安	河南(河北)武安縣西南7里。	1	△	
24.1	常山郡(治)	〔元氏〕°	河北元氏縣西北15里。	1	△	39
26.4	涿郡	〔故安〕	河北易縣東南7里。	1		40
29.1	千乘郡(治)	千乘	山東高苑縣北25里。	1		
30.1	濟南郡(治)	東平陵	山東歷城縣東75里。	1	△	
30.11	同上	歷城	山東歷城縣。	1	△	
31.15	泰山郡	嬴	山東萊蕪縣西北40里,汶水北城子縣。	1	△	
32.1	齊郡(治)	臨淄	山東臨淄縣北8里古城店(齊城)。	1		
34.8	東萊郡	東牟	山東牟平縣。	1		
35.1	琅邪郡(治)	東武°	山東諸城縣。	1		
36.4	東海郡	下邳	江蘇宿遷縣西〔西北〕110里(今約80里)古邳鎮。	1	△	
36.8	同上	朐	江蘇東海縣西南9里。	1		
37.12	臨淮郡	鹽漬	江蘇鹽城縣西北約5里,運鹽河西岸。	1		
37.28	同上	棠邑	江蘇六合縣北約10里。	1		
41.1	桂陽郡(治)	〔郴〕°	湖南郴縣。	1		41
44.8	漢中郡	沔陽	陝西沔縣東南10里。	1	△	42
46.5	蜀郡	臨邛	四川邛崃縣。	1		43
47.3	犍爲郡	武陽	四川彭山縣東10里。	1		
47.4	同上	南安	四川夾江縣西北20里南安鎮。	1		44
53.1	隴西郡(治)	〔狄道〕	甘肅臨洮縣南1里番城。	1		
71.1	漁陽郡(治)	漁陽	河北密雲縣西南30里,潮河西。	1	△	45
72.11	右北平郡	夕陽	河北灤縣西南約20里,泃河東。	1		46

# 西漢之鹽鐵工官

DISTRIBUTION OF SALT, IRON AND ARTISAN OFFICIALS  
IN FORMER HAN DYNASTY

(元封元年—初始元年)  
110B.C. — 8A.D.



## 圖例

- 鹽官 SALT OFFICIALS
- ▲ 鐵官 IRON OFFICIALS
- I 工官 ARTISAN OFFICIALS
- 回 京師 IMPERIAL CAPITAL
- 郡治 PREFECTURES
- 國治 PRINCIPALITIES

數字為縣圖號

考訂者：楊選 製圖者：杜仕流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74.14	遼東郡	平郭	遼寧蓋平縣南約30里。	1	△	
85.2	中山國	北平	河北滿城縣東北約10里，漕河南。	1	△	
92.5	膠東國	郁秩	山東平度縣。	1		
94.1	城陽國(治)	莒	山東莒縣。	1		
97.1	東平國(治)	[無鹽]°	山東東平縣東20里。	1	△	
98.1	魯國(治)	魯	山東曲阜縣。	1	△	
99.1	楚國(治)	彭城	江蘇銅山縣。	1	△	
101.1	廣陵國(治)	[廣陵]°	江蘇江都縣東北4里。	1		
24.5	常山郡	蒲吾(?)	河北平山縣東南20里。	1		47
48.4	越巂郡	臺登(?)	西康(四川)冕寧縣東約30里；	1	△	48
48.5	同上	定革(?)	西昌縣北微東170里。	1		49
48.13	同上	卑水(?)	西康故越巂郡(西昌東南10里)東南	1	△	50
51.8	巴郡	宕渠(?)	300餘里，近馬湖江。	1	△	51
			四川渠縣東北70里。	1	△	
	共計			53	內5處存疑。	

35 《元和志》二鳳翔府普潤縣(鳳翔縣西北九十里)：「在漢為漆縣(?)，並有鐵官，今城西有漆水，又有小城，蓋置鐵官處。」同書三邠州叙，「今州理(新平縣，今邠縣)即漢右扶風之漆縣也。漆水在今縣西九里，西北流注於涇。」同書同卷新平縣：「考諸記注，漢之漆縣，即今州理是也。」檢《漢·志》右扶風漆，本注：「[漆]水在縣西。」(《後書·志》：「有漆水。」)按：考以普潤、漆縣地望及《漢·志》之漆水道，疑《元和志》於普潤縣所云漢鐵官址，當在邠州治新平，而誤入普潤！

36 《元和志》十六，相州林慮縣(林縣)：「林慮山，在縣西二十里，山多鐵。」《寰宇記》五五：「《漢·志》注云：『隆慮有鐵官。』今縣側近山並鐵鉤，可鼓鑄。」乾隆《彰德府志》二《山川》：「礦山，在[林]縣東北三十五里，有青鐵礦。」民國《林縣志》十《風土》：「今縣東有鐵爐村，亦以冶鐵得名。」是西漢隆慮產鐵，迄今仍產。

37 《漢·志》河南郡下，本注「有鐵官」，未詳何縣？檢《寰宇通志》八五河南府《土產》：「鞏、宜陽、登封、新安、嵩，五縣出鐵。」(《明統志》二九同)光緒《河南通志》二九《物產》：「鐵出禹州，其涉縣、鞏縣、宜陽、登封、嵩縣、新安、南陽、內鄉、汝州所產尤多，舊俱有冶，後廢。」民國《鞏縣志》七《民政·實業》：「鐵礦產於縣東南老廟山、孤堆坡等處。每當秋冬之暇，土人開採鼓鑄犁舌、犁面以供農夫之需。」同書一《輿地·村落》：「縣治南十里鐵匠壩；南六十一里鐵生溝；東四十五里鐵山。」據上引《寰宇通志》以下各書俱云鞏縣產鐵，以西漢河南郡界考之，該郡鐵官，初疑在鞏縣。後另據一九五八年秋，實地發掘報告，極合！《鞏縣鐵生溝》(北京「文物出

版社」，《考古學專號》丁種第13號，1962年12月）載：於一九五八至五九年，在河南鞏縣西南廿九公里鐵生溝村，發現西漢冶鐵遺址。其面積為21,600平方米，並發掘出十八座煉爐，及熔爐、鍛爐各一座。（頁八、廿三、三八）據云其規模相當龐大，其冶鐵技術已相當進步。（頁五、三八）另由出土的五銖錢考訂，「初步斷定遺址的年代，是西漢中期至西漢晚期（武帝至新莽）。」（頁三八）其時間也與西漢置鐵官時間相合。

38 《唐·志》舒州（治懷寧，今潛山縣）：「土貢：鐵器。」（同《寰宇記》一二五）《寰宇記》復云：「鐵牛，《漢書·地理志》云『皖，有鐵官』，鑄鐵作牛，埋於〔懷寧〕城北十步，以鎮此地。」

39 《漢·志》常山郡都鄉，侯國。本注：「有鐵官。」縣址不詳，楊守敬圖亦「無考」。《後書·志》常山國都鄉，侯國。本注：「有鐵。」《集解》：「錢大昕曰：『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者，近郭之鄉。』」姑將「鐵官」列於常山郡治。

40 《漢·志》涿郡下，本注：「有鐵官。」未書在何縣。嚴師據《後書·和帝紀》及《郡國志》考在故安，（頁二〇〇），蓋是。

41 《寰宇通志》六十郴州（郴縣）《土產》：「鐵，本州、〔及〕宜章、永興、桂陽縣俱出。」（《明統志》六六、《一統志》三七八並同）

42 《華陽國志》二：「沔陽縣（沔縣東南十里），有鐵官。」《唐·志》興元府西（沔縣西四十里）：「有鐵。」《明·志》漢中府沔縣（今同名）：「北有鐵山。」光緒《沔縣志》一《山水》：「鐵山在縣北五里。」

43 《華陽國志》三：「臨邛縣（邛崃縣），有名石山，有石礦大如蒜子，火燒合之成流支鐵，甚剛，因置鐵官。」《元和志》三一邛州臨溪縣（蒲江縣北五十里）：「孤石山，在縣東十九里，有鐵礦大如蒜子，……因置鐵官。」民國《邛崃縣志》一《古蹟攷》：「鐵山，臨邛西南諸山產鐵，漢因置鐵官。古石山，一名孤石山。」蓋西漢臨邛縣鐵官，亦置於臨溪縣境。按：臨溪縣，乃西魏恭帝時（在位：554—556），析臨邛縣置。

44 《唐·志》嘉州夾江（今縣）：「有鐵。」

45 《一統志》順天府《山川目》：「鐵鑛山，在密雲縣東三十里，產鐵。《漢書·地理志》：『漁陽有鐵官』，蓋置於此。」

46 《唐·志》平州馬城（灤縣南廿里）：「東北有千金冶。」《一統志》永平府《古蹟目》：「千金冶，在灤州（灤縣）南。《名勝志》：『冶在灤州南二十里。』」光緒《永平府志》二五《物產》：「千金冶，在馬城廢縣東北，舊為冶鑄處，蓋石沙可炒鐵，今尚有遺石立水中。」

47 《漢·志》常山郡蒲吾，本注：「有鐵山。」《元和志》十七恆州房山縣（平山縣）：「房山（即鐵山），在縣西北五十里。」《唐·志》鎮州平山（今縣）：「有鐵。」按：據《漢·志》鐵山名及迄唐仍產鐵，疑西漢時蒲吾縣亦產鐵。

48 《漢·志》越巂郡臺登，未云「有鐵官」。《後書·志》臺登：「出鐵。」《華陽國志》三：「臺登縣〔同漢址〕，山有砮石，火燒成鐵，剛利。」《元和志》三三嶺州臺登縣（同漢址）：「鐵石山，在縣東三十五里。山有砮石，火燒成鐵，極剛利。」另據《三國志·蜀志·張嶷傳》文（見前註20），疑西漢時臺登縣亦產鐵。

49 《漢·志》越巂郡定笮，本注但云：「出鹽。」據《三國志·蜀志·張嶷傳》及《元和志》、《唐·志》文，疑西漢時定笮縣亦產鐵。（見註20）又，《一統志》寧遠府《土產目》：「鐵，鹽源縣出。」（《四川通志》七四《食貨·物產》同）

50 《漢·志》越巂郡卑水，未注〔鹽、鐵〕，據《三國志·蜀志·張嶷傳》文，疑西漢時卑水縣亦產鐵。（見註20）又，《後書·志》越巂郡會無（會理縣）：「出鐵。」按：卑水在會無東北，地相接，蓋鐵出同一山，抑西漢時出鐵之地在卑水境？

51 《漢·志》巴郡宕渠，未注「有鐵官」，《後書·志》巴郡宕渠（同西漢址）：「有鐵。」《華陽國志》一：「宕渠縣〔同西漢址〕，有鐵官。」《寰宇記》一三八渠州（治流江，今渠縣）《土產》：「鐵器。」光緒《廣安縣志》十二《土產》：「鐵產宕渠。漢初有官，主鼓鑄。今州大山接渠，鄰界皆產鐵。」按：以其縣境產鐵之豐，疑西漢時宕渠縣亦產鐵。

據上表，西漢產鐵之地計四十八處，另存疑五處，共五十三處；分佈於四十二郡國（內三郡存疑）。西漢「鐵官」分佈的郡國較「鹽官」多十一處，佔全國郡國總數的百分四十一。在這四十二郡國中，以河東郡所置鐵官最多，共四處；右扶風、濟南、東海、臨淮、犍爲五郡次之，各兩處；其餘京兆尹、左馮翊、河內、河南、潁川及中山國等三十四郡國，各一處。另外存疑的五處：越嶲郡三處；常山郡、巴郡各一處。

該五十三處鐵官的分佈概況：黃河流域（中、下流）三十七處（內一處存疑）；長江流域五處；西南地區（四川、西康）七處（內四處存疑）；渭河流域兩處；關中地區（陝南）、東北地區（遼寧）各一處。仍以黃河流域最多，佔全部鐵產區的百分六九·八，較鹽產區所佔百分比多三·一，此雖未必能代表西漢工業的全貌，但由此也可想見當時工業情形的梗概。

（二）西漢鐵官今址省別分佈表（表四）

省 別	數目	附 註
山 東 省	12	
河 南 省	7	
江 蘇 省	7	
河 北 省	6	內一處存疑。
陝 西 省	5	
山 西 省	5	
四 川 省	4	內一處存疑。
西康(四川)省	3	此三處皆存疑。
遼 寧 省	1	
安 徽 省	1	
湖 南 省	1	
甘 肅 省	1	
共 計	53	內共五處存疑。

據前表（「表三」），以今址省別統計成此表。其中山東所置鐵官也最多，共十二處；河南、江蘇次之，各七處；河北六處（內一處存疑）；陝西、山西各五處；四川四處（內一處存疑）；西康三處（皆存疑）；遼寧、安徽、湖南、甘肅各一處；共五十三處，分佈於十二省。

在這五十三處鐵產地中，最遠的地區：北方爲河北密雲（東經116°50'；北緯40°21'），東北仍爲遼寧蓋平（122°22'；40°24'）；東爲山東牟平（121°37'；37°24'）；南爲湖南郴縣（112°59'；25°40'）；西南約爲西康鹽源（101°36'；27°27'）；西北爲甘肅臨洮（103°52'；35°21'）。其分佈地區也相當遼濶。

#### 四 西漢工官的地理分佈

考《漢·志》工官九處，嚴師同；錢氏、鞠氏、勞氏俱作十處；袁氏作六處。疑作



十處者，俱衍泰山郡一處。《漢·志》泰山郡下云「有工官」，復於郡治奉高縣下云「有工官」，《補注》疑泰山郡下「有工官」三字為衍文，蓋是。疑作六處者，脫：河內郡懷、潁川郡陽翟及廣漢郡等三處。

西漢工官分佈情形如下：

(一) 西漢工官地理分佈表(表五)

表例：

同「表一」；惟第3條作以下之更改：凡各郡工官處另有鐵官者，則於「附註」內加▲符號表示之。如非同地，則另註縣名。每一▲代表一處。

郡國	縣名	今址	數目	附註
8.1	河內郡(治) 懷	河南武陟縣西南11里。	1	▲(隆慮)
9.1	河南郡(治) 〔雒陽〕°	河南洛陽縣東北30里。	1	▲〔鞏〕
12.1	潁川郡(治) 陽翟	河南禹縣。	1	▲(陽城)
14.1	南陽郡(治) 宛	河南南陽縣。	1	▲
30.1	濟南郡(治) 東平陵	山東歷城縣東75里。	1	▲ ▲(歷城)
31.1	泰山郡(治) 奉高	山東泰安縣東北17里。	1	▲(贏)
45.1	廣漢郡(治) 〔梓潼〕°	四川梓潼縣。	1	
45.4	同上 雒	四川廣漢縣北2里。	1	
46.1	蜀郡(治) 成都	四川成都市。	1	▲(臨邛)
共計			9	

據上表，西漢置工官之地九處，分佈於八郡；除廣漢郡為兩處外，其餘都是一處。工官設置的顯著特點是：除廣漢郡的雒縣外，都在郡的治所。

西漢工官的分佈，如同鹽、鐵官一樣，也是以黃河流域(下游)最多，共五處，已超過工官總數之半。此外漢水流域一處；西南的成都平原三處。成都平原在西漢時，雖是西南的邊陲，但該地在鹽、鐵官中也都佔有重要的地位。單以本文所探討的西漢官府工業分佈情形透視，在當時除黃河流域(中、下游)外，該處已是相當繁榮的地區。

(二) 西漢工官今址省別分佈表(表六)

省 別	數 目	附 註
河 南 省	4	南陽縣另有鐵官，其餘三處的同郡也有鐵官。
山 東 省	2	歷城境有兩鐵官，另一處的同郡有一鐵官。
四 川 省	3	成都同郡另有一鐵官。
共 計	9	

據前表(「表五」)，以今址省別統計：以河南所置的工官最多，共四處，其中兩處在黃河的兩岸附近——洛陽、武陟，一處在黃河南，潁水沿岸——禹縣；另一處在豫南的漢水流域——南陽。山東的兩處，也都在黃河附近——歷城、泰安。四川的三處：一處在梓潼水沿岸——梓潼；兩處在成都平原的中心區——成都、廣漢。

以上九處工官，除兩處(梓潼、廣漢)外，其餘在工官的同縣或同郡，也都有鐵官；蓋各工官處，都是當時極繁榮的工業區，也都是工業技術最發達的地區。

## 五 結 語

《後漢書·百官志》：「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史記·平準書》：「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集解》：「鄧展曰：鑄故鐵」)(《漢書·食貨志》同)是鹽官「主鹽稅」，鐵官「主鼓鑄」。而工官之「主工」、「稅物」，未詳。據《漢·志》設工官的八郡查考，除廣漢郡外，各郡內皆產鐵，且產鐵之地，除兩處與工官同縣外，其他皆距工官處頗近。(請參閱「表三」、「表五」)日·加藤繁著·吳杰譯《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一斑》<sup>52</sup>第三(章)「帝室財政的支出——三：器物費」：(原)〔註二〕：「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七)《京師兵器條》：『《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徐天麟按：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頁七七)加藤氏復引《漢唐事箋》(卷六)《兵器條》：「漢自郡國至京師，皆有武備，在郡皆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爲之，而工官與鐵官，同置於產鐵之郡。」(頁七七)加藤氏也列舉各工官屬郡之產鐵處，惟其中河南郡鐵官作滎陽，未知何據？<sup>53</sup>本文據實地發掘報告，考爲鞏縣有鐵官(見註37)，疑工官當設於雒陽。據上引《西漢會要》和《漢唐事箋》文，工官當主兵器的製造。復據《漢書·貢禹傳》：「蜀、廣漢，主金

<sup>52</sup> 《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原文刊《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九卷，大正7年(1918)，5月至8年(1919)6月。本文所引，見第九卷，原註15，頁80。

<sup>53</sup> 蓋本於《漢·志》河南郡叙，於「有鐵官、工官」下復云「敖倉在滎陽」，致認爲鐵、工官也「在滎陽」。據《漢·志》體例不合。今於1965年和1975—76年兩次於滎陽發掘，發現冶鐵遺址。(《考古學報》第一期，1978年)惟資料尚未發表，有待證明。

銀器，歲各用五百萬。」此蓋指該兩郡的工官「主金銀器」。另據拙稿《唐鑛》統計，今四川產金之地三十二處，佔當時全國產地第一位，產銀之地兩處。（見拙稿之《唐代鑛產地地理分佈表》和《唐代鑛產今址省別產地表》）在這三十二處產金地，距廣漢郡梓潼較近者為今綿陽、安縣、劍閣和廣元；距雒較近者為金堂；距蜀郡成都較近者尤多：溫江、崇慶、新津、眉山、仁壽、簡陽、資陽、資中和內江等地。各該地所產之金多為河流沿岸之鈔金，蓋漢時也當產金。惟加藤氏認為「廣漢、蜀二郡的工官必須作為例外」（頁七八（原）〔註二〕；即非製造兵器者），恐不合！據《漢·志》載，蜀郡已有一處鐵官，另據拙作《唐鑛》查考，四川產鐵之地共二十六處，也為現今各省產地之冠，且梓潼相近的射洪也產鐵。疑西漢時該兩郡也當兼製兵器。復據《漢書·貢禹傳》所云「三工官」，加藤氏據顏師古注考訂為：「考工、尙方、東園匠三者」（頁七三），蓋近是。此外，《史記·平準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漢書·食貨志》同）總之西漢工官的主要職務是：製造弓弩等精巧兵器、宮廷的御用器物、園陵器物，以及政府所需的器械等。

另據《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鐵官所鑄首在兵器，次則農器。《鹽鐵論·水旱篇》云：『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為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所謂大器，蓋指兵器及煮鹽鐵盆等而言。至於兵器出土的，在西安南郊漢墓中出有鐵刀、鐵劍，西安城區蓮湖公園漢墓中出有鐵劍，雖年久朽斷，長度達一米之上，知為官鑄。農具則陝魯豫遼寧等地漢墓中，幾乎為普遍的隨葬品。」（頁一一九）復據《漢書·食貨志》云：「（趙）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蓋鐵官亦主鑄造兵器，以及農具和煮鹽的鐵盆等職務。至於鐵官與工官所鑄造之兵器有何區別？據上引《鹽鐵論》所云「大器」，似為粗重及一般性的兵器，由鐵官鑄造。而精巧及器械類者，則由工官製造。《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卿屬官，有尙方令，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太僕卿屬官有考工令，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蓋《百官志》所云「御刀、劍」及「弓、弩、刀、鎧之屬」皆由工官製造。

有關鐵官的規模，據《漢書·貢禹傳》云：「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以）上。」是鐵官的規模也相當龐大。另據《兩漢經濟史料論叢》云「山東滕縣宏道院有漢代冶鐵和鍛鐵石刻書像。經北京歷史博物館研究推測，每一鐵官有鼓風爐八十座，每座以十三人計，每一大作坊，應有工人一千多人。」（頁一一七——八）蓋漢鐵官未必都是如此設置，僅可供參考而已。檢《鹽鐵論·復古篇》：「往者豪強大家，每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海為鹽。一家聚眾，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是豪族的大冶坊竟有工人千餘人，蓋政府所設鐵官，其規模當更大。

至於鹽、鐵、工官設置之時間，《史記·平準書》：「元封元年（110 B.C.），……

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孔〕僅筦天下鹽鐵。……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漢書·食貨志》同，惟「筦」作「幹」；另脫「縣」字）嚴師云：「蓋秦及漢初，雖專鹽鐵之利，而未置專官於郡國；至桑弘羊始置之也。元帝初元五年（44 B.C.），從諸儒議罷之。逾三年，以用度不足，復置。見（《漢書》）《食貨志》及《元帝紀》。迄於西漢之亡，無所改變。」（頁一九五）是西漢鹽、鐵、工官之設，從武帝元封初，迄漢末（8 A.D.），共歷一一五年。<sup>54</sup>

從本文所統計鹽、鐵、工官的分佈地區看，都是以黃河流域（中、下流）最多，其主要原因乃緣於該地區為西漢時的政治、文化以及經濟的中心。這單從西漢的一〇三郡國中，長江以南僅十二郡國可知。即約佔當時全國一半面積的廣大地區，僅約佔全國郡國總數十分之一。

另從人口分佈情形看，這十二郡國的人口總數為三百零五萬一千一百零四，<sup>55</sup>《漢·志》載全國人口總數為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sup>56</sup>即該十二郡國的人口僅約佔全國人口的十九分之一。當時的大部人口多集中在黃河下流：三百萬以上者一郡——南陽<sup>57</sup>；二百萬以上者三郡——潁川、汝南、沛郡；一百萬以上者十郡——河內、河南、東郡、陳留、濟陰、琅邪、東海、臨淮、會稽，和蜀郡。以上各郡，除會稽外，都在長江以北，且大部都在黃河下流。會稽所以能成為江南惟一的一百萬以上人口的主要原因，蓋該郡在西漢各郡國中，是面積較大的郡國之一，約為232,700平方公里，包括現今的江蘇南部長江以南地區及約當浙江、福建兩省之地。如從會稽的人口密度看，該郡每平方公里才：4.44人，也顯示該郡並非繁榮地區。

再從當時的人口密度看，更可明悉黃河下流的繁盛情形。在全部郡國中，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一郡國；二百人以上者，兩郡國；一百人以上者十三郡國：都集中在

<sup>54</sup> 《通考》十五《征權考》云：「武帝元狩四年（119 B.C.），置鹽鐵官。」蓋本於其所引《漢書·食貨志》所云：「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考該年實為元狩五年（118 B.C.）。此乃記述武帝時鹽鐵專賣制之始，而明確云及「置鹽鐵官」之始，蓋為元封元年。

<sup>55</sup> 人口數據《漢·志》計算；十二郡國為：會稽、丹陽、豫章、桂陽、武陵、零陵、牂柯、南海、鬱林、蒼梧、合浦，和長沙。

<sup>56</sup> 《補註》：「齊召南曰：『《帝王世紀》：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據今本《漢書》統計為五千九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零二。

<sup>57</sup> 《漢·志》：「口一百九十四萬二千五十一。」《補註》：「朱一新：『《汪本》：口〔一百〕作〔三百〕。』」按：以《漢·志》人口總數計之，作「三百」蓋是。是南陽一郡的人口，已超過江南十二郡國的總數。

這一地區。試列簡表如下：

編號*郡國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密度 (每平方公里)	附	註
91 甌川國	650	227,031	349.28	治所：劇 (山東壽光縣東南30里)	①***
20 濟陰郡	4,900	1,386,278	282.91	定陶 (山東定陶縣西北4里)	②
97 東平國	2,850	607,976	213.32	無鹽 (山東東平縣東20里)	③
9 河南郡	13,500	1,740,279	128.91	雒陽 (河南洛陽東北30里)	⑬
10 東郡	15,700	1,659,028	105.67	濮陽 (河北濮陽西南20里)	⑯
11 陳留郡	11,625	1,509,050	129.81	陳留 (河南陳留北20里)	⑫
12 潁川郡	12,700	2,210,973	174.09	陽翟 (河南禹縣)	⑤
23 鉅鹿郡	5,475	827,177	151.08	鉅鹿 (河北平鄉縣)	⑦
25 清河郡	6,700	875,422	130.66	清陽 (河北清河縣西北8里)	⑪
32 齊郡	4,200	554,444	132.01	臨淄 (山東臨淄北8里)	⑩
33 北海郡	5,150	593,159	115.18	營陵 (山東昌樂東南50里)	⑭
86 真定國	1,000	178,616	178.62	真定 (河北正定南8里)	④
89 河間國	1,375	187,662	136.48	樂成 (河北獻縣東南16里)	⑨
93 高密國	1,700	192,536	113.26	高密 (山東高密西南40里)	⑮
95 淮陽國	6,975	981,432	140.71	陳縣 (河南淮陽縣)	⑧
98 魯國	3,500	607,381	173.54	魯縣 (山東曲阜縣)	⑥

說明： \*「編號」，據《漢·志》的順序。

\*\*「面積」，以本文附圖的郡界面積為準；「人口」據《漢·志》。

\*\*\*「附註」內的號數，表示本表內人口密度高低的次第。

據上表，西漢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都在今黃河下流的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山東七郡國、河北五郡國、河南四郡國，且多在黃河兩岸附近和濱海處。其中密度最高的三郡國都在山東。在這十六郡國中，王國佔七處。另從西漢的郡國面積與戶口的比例看，顯然是：在南方——尤其是長江以南，「地廣人稀」；在北方——尤其是黃河（下流）以北，「地狹人稠」。西漢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也多分佈於人口最多和人口最密的地區——即當時經濟最繁盛的地區。如將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綜合來對照，更可說明此事實。

(一) 西漢鹽、鐵、工官地理分佈總表(七)

表例：

1. 本表據「表一」、「表三」和「表五」製成。
2. 十三州屬部，據顧頡剛《中國疆域沿革史》(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廿七年〔1938〕3月)第十章第二節「西漢之郡國區劃及其制度」所劃分。
3. 本表各郡國之編號，據《漢·志》順序排列。(與附圖之各郡國編號同)
4. 本表(與附圖同)以■代表鹽官，以▲代表鐵官，以工代表工官。每一符號各表示一處。

州別	編號	郡國	鹽官	鐵官	工官	郡國計	州計
司隸校尉部	1	京兆		▲		▲1	
	2	馮翊		▲		▲1	
	3	扶風		▲▲		▲2	■1
	4	弘農		▲		▲1	▲11
	5	河東	■	▲▲▲▲		■1 ▲4	工2
	8	河內		▲	工	▲1 工1	
	9	河南		▲	工	▲1 工1	
	12	潁川		▲	工	▲1 工1	▲3
	13	汝南		▲		▲1	工1
21	沛郡		▲		▲1		
96	梁國						
冀州刺史部	22	魏郡		▲		▲1	
	23	鉅鹿	■			■1	
	24	常山		▲▲(?)		▲2(內1?)	
	25	清河					■1
	84	趙國					▲4(內1?)
	85	廣平國					
	86	真定國					
	87	中山國		▲		▲1	
	88	信都國					
89	河間國						
兗州刺史部	10	東郡					
	11	陳留					
	19	山陽		▲		▲1	■1
	20	濟陰					▲4
	31	泰山		▲	工	▲1 工1	工1
	94	城陽國		▲		▲1	
	95	淮陽國					
97	東平國	■	▲		■1 ▲1		

楊文遠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徐州刺史部	35	琅邪	■ ■ ■ ■ (?) ▲			■4(內1?) ▲1	
	36	東海	▲ ▲			▲2	■6(內2)
	37	臨淮	■ ?	▲ ▲		■1(?) ▲2	▲8
	98	魯國		▲		▲1	
	99	楚國		▲		▲1	
	100	泗水國					
	101	廣陵國	■	▲		■1 ▲1	
青州刺史部	28	平原					
	29	千乘	■	▲		■1 ▲1	
	30	濟南郡		▲ ▲	I	▲2 I1	■8
	32	齊郡		▲		▲1	▲6
	33	北海	■ ■	▲		■2	I1
	34	東萊	■ ■ ■ ■ ■	▲		■5 ▲1	
	91	留川國					
	92	膠東國		▲		▲1	
	93	高密國					
荊州刺史部	14	南陽郡		▲	I	▲1 I1	
	15	南郡	■			■1	■1
	16	江夏					▲2
	41	桂陽		▲		▲1	I1
	42	武陵					
	43	零陵					
	103	長江國					
揚州刺史部	17	廬江		▲		▲1	
	18	九江					■1
	38	會稽	■			■1	▲1
	39	丹陽					
	40	豫章					
	102	六安國					
益州刺史部	44	漢中		▲		▲1	
	45	廣漢			II		I2
	46	蜀郡	■	▲	I	■1 ▲1	I1 ■6
	47	犍為	■	▲ ▲		■1 ▲2	▲8(內4?)
	48	越巂	■	▲(?) ▲(?) (?)		■1 ▲3(3)	I3
	49	益州郡	■			■1	
	50	牂柯					
	51	巴郡	■ ■	▲(?)		■2 ▲1(?)	
涼州刺史部	52	武都					
	53	隴西	■	▲		■1 ▲1	
	54	金城					
	55	天水					
	56	武威					
	57	張掖					
	58	酒泉					■3
	59	敦煌					▲1
	60	安定	■			■1	
	61	北地	■			■1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并州刺史部	6	太原	■	▲	■1	▲1	
	7	上黨					
	66	雲中					■3
	67	定襄					▲1
	68	鴈門	■				
	69	代郡	■		■2		
幽州刺史部	26	涿郡		▲			▲1
	27	渤海	■		■1		
	70	上谷					
	71	漁陽	■	▲	■1	▲1	■4
	72	右北平		▲		▲1	▲4
	73	遼西	■		■1		
	74	遼東	■	▲	■1	▲1	
	75	玄菟					
	76	樂浪					
	90	廣陽國					
朔方刺史部	62	上郡	■		■2		
	63	西河	■		■2		
	64	朔方	■		■3		■8
	65	五原	■		■1		
交趾刺史部	77	南海	■		■1		
	78	鬱林					
	79	蒼梧	■		■1		■2
	80	交趾					
	81	合浦					
	82	九真					
	83	日南					
總計			■45(內2?)	▲53(內5?)	工9	■45(內2?)	▲53(內5?)
					工9		工9

從上表看，河東郡（今山西境）鹽一、鐵四，以鐵為多，迄今仍盛產。琅邪（山東東南境及江蘇北部沿海）鹽四（內一存疑）、鐵一，東萊（山東半島東北部沿海）鹽五、鐵一，該兩郡皆以鹽為多，迄今亦皆盛產。在西漢一〇三郡國中，設有鹽、鐵、工官者共有五十九，已佔一半以上。且多設於前所列舉的人口最多和人口密度較高的郡國。

另從州別看，以京師司隸部的鐵官最多——共十一處，其中包括產鐵最豐富的河東郡。此或可說明中央政府對鐵的重視。在這一地區，另有一處豐盛的鹽產（池鹽）和兩處工官。此外鐵官較多的州是徐州刺史部——八處。

產鹽最多的州是青州、朔方兩部，各八處。青州包括當時產鹽最多的東萊郡。在各州中，兼有鹽、鐵、工，三官者，除司隸部外，只有四州：兗州、青州、荊州，和益州。此處當注視的是：朔方和益州兩部，一在北方邊境的河套一帶；一在崇山峻嶺的西南邊陲——包括今四川、西康和雲南等省。前者當與征伐匈奴有關，後者當為「開西南夷」的成果。兩者都是漢武帝時代（在位時間：140——78 B.C.）的軍事和國防上——



尤其是前者，為極重要的戰略地區，對其後中國西北和西南疆域的開拓和確定，有極大的貢獻。

再從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綜合來看，雖然設置鹽官的郡國為三十一（內一郡存疑），鐵官的郡國為四十二（內兩郡存疑），但以分佈面積來說，卻以鹽官分佈的面積為廣：其最南達南海郡——今廣東廣州；東南達會稽——浙江平湖；西南遠達益州郡——雲南昆明以西的安寧縣；西北達隴西——甘肅天水和安定——甘肅固原；北達五原——河套以北賈格爾齊廟附近；東北達遼東——遼寧蓋平；東達東萊——山東文登縣。而鐵官分佈的地區：最南為桂陽郡——今湖南郴縣；西南約為越嶲——西康鹽源；西北為隴西——甘肅臨洮；北為漁陽——河北密雲；東北與鹽官同；東為東萊——山東牟平。至於工官的八郡，六郡在黃河下流（其中四郡在河南；兩郡在山東）；兩郡在西南的成都平原。

如將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綜合來與現今省份對照，則更為明晰。

（二）西漢鹽、鐵、工官今址省別分佈總表（表八）

省 別	鹽官(■)	鐵官(▲)	工官(工)	合	計
陝西省	2	5		■2 ▲5	
山西省	3	5		■3 ▲5	
河南省		7	4	▲7	工4
河北省	4	6(內1?)		■4 ▲6(內1?)	
遼寧省	1	1		■1 ▲1	
山東省	12	12	2	■12 ▲12	工2
江蘇省	3(內2?)	7		■3(內2?) ▲7	
安徽省		1		▲1	
浙江省	1			■1	
湖南省		1		▲1	
廣東省	2			■2	
雲南省	1			■1	
西康省(四川)	1	3(?)		■1 ▲3(?)	
四川省	5	4(內1?)	3	■5 ▲4(內1?)	工3
甘肅省	3	1		■3 ▲1	
綏遠省(內蒙古)	7			■7	
總 計	45(內2?)	53(內5?)	9	■45(內2?) ▲53(內5?)	工9

從以上省別總表看，今山東省有鹽、鐵官各十二，皆為各省之冠；另外還有工官兩處。該省在西漢時，當為經濟較繁榮的地區。此外鹽官較多的省份為：綏遠(內蒙古)、四川、河北、山西和江蘇；惟綏遠、山西為池鹽，四川為井鹽，河北、江蘇為海鹽，當以海鹽的產量為多。河北鹽產為今長蘆區，仍盛產。江蘇為兩淮區，今亦仍盛產。但《漢·志》僅於會稽郡海鹽（浙江平湖）本注「有鹽官」，在江蘇境卻無。考《史記·吳王濞傳》（《漢書·本傳》同）及《貨殖列傳》文，蓋《漢·志》廣陵國（江蘇江都）脫鹽官。（詳註30）據《貨殖列傳》文，疑東海郡亦當有鹽官。（見註30）復據本節前

云東海、臨淮兩郡，都是一百萬以上人口的繁盛地區，且都東濱海，疑臨淮也當產鹽。（見註32）檢《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濰縣郭氏所藏齊地出土封泥，有『琅邪左鹽』封泥。〔郭氏各封泥現均藏北京大學歷史系〕西安又出土有『邪左鹽印』，邪爲琅玕〔邪〕省文。」（頁一一一）從琅邪鹽官的出土資料看，蓋由於該郡鹽官之多——三處，鹽產當甚豐富。據此尤疑其屬縣贛榆，也當產鹽。（見註31）

鐵官，除山東外，以河南、江蘇（各七處）和陝西、山西（各五處）較多。

工官，則以河南最多——四處，四川次之——三處，山東——兩處。

從鹽、鐵、工官的今址省別分佈情勢看，在黃河中、下游的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和綏遠，以及長江以北的江蘇、西南的四川等八省，似扮演着主要角色；其他省份——尤其是長江以南者，卻顯得十分冷落，乃至默默無聞！蓋這些地區尚未投入角逐的戰場。以現今的省份來說：浙江（今一市，八十縣），在西漢時才十九縣（以當時縣址相當於今縣爲準，同縣兩處或以上者，皆以一縣計）；江西（今一市，八十一縣），才十七縣；廣東（今二市，八十四縣），也才十七縣（內海南島一處）；廣西（今四市，九十九縣），才十八縣；貴州（今一市，七十九縣），才五縣；最少的是福建（今二市，六十七縣），僅一縣（治，今福州）。

從另一面看，在西南邊境的四川、雲南，甚至西康，反而顯得生氣勃勃：四川（今二市，一四一縣）有三十九縣；雲南（今一市，一一九縣）有三十一縣；崇山峻嶺的西康（今四十八縣），還有十縣。

總括來說，漢武帝採用了孔僅和東郭咸陽的鹽鐵專賣政策，爲當時以迄於西漢末（乃至東漢及後世，以迄於今——尤其是鹽的專賣）的重要經濟政策之一。該政策對安定政府的經濟，曾發揮極大作用。此由元帝時初元五年（44 B.C.），曾罷鹽、鐵官，但僅歷三年——永光三年（41 B.C.），終「以用度不足」而復置（另見本節前引），可知。

據《漢·志》所載西漢鹽、鐵的分佈情形，是以黃河中、下游爲主，但直到唐代（618—907 A.D.）的一千年左右期間，中國鑛產的開採和分佈已大爲改觀！不只種類繁多，且地理分佈的情勢已大不相同。據拙作《唐鑛》查考，《唐·志》所載的主要鑛產，約有九種——金、銀、銅、鐵、錫、鉛、鹽、水銀，和硃砂，其分佈情形與西漢恰恰相反：貴金屬（金、銀）大都產於南方——尤其是長江以南，「金」，嶺南（包括今兩廣、海南島和越南的中、北部）、劍南（以四川爲主，及西康東部和雲南北部）和江南（皖南和長江以南的蘇、浙、閩、贛、鄂、湘、黔等七省）三道的產地約佔全國78%；「銀」，嶺南、江南兩道的產地約佔全國81%。此外「銅」的產地，以江南道爲第一位，佔全國之半；「鐵」，江南道約佔全國四分之一。「錫」、「鉛」，也都以江南道爲首位。「鹽」也同樣以江南道爲主要產地。「水銀」、「硃砂」，除今陝西略陽兩處和甘

肅岷縣一處「硃砂」外，其餘全部都產在長江以南。在北方，除了山西的「銅」、「鐵」，河北、山東的「鹽」以外，其他鑛產，幾乎無法與南方較量。（見拙作《唐鑛》的「道別產地表」說明）單從鑛產而言，此現象也說明中國的經濟重心已由北方轉移到南方。與此相關的改變是：政治和學術文化重心的轉移。凡此，都可由其後的史實作印證。本文只是由西漢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情勢，另探求到此一線索。

### 後 記

本文初稿於香港中文大學「地理研究中心」完成，其後筆者轉到「中國文化研究所」繼續研究工作，又經多次補訂。於第四次補訂時，始見松田壽男《アシア歴史地圖》（東京「平凡社」，1966年）的「秦漢の産業」圖。該圖實以西漢的鹽鐵工官為主；除工官外，鹽鐵官數目皆不合。鹽官為35處，乃因《漢·志》未經考訂的數目；鐵官50處，蓋衍兩處。且其中頗多地望、地名不確者。該圖似不宜以「秦漢之産業」為題，因西漢的「鹽鐵工官」既不同於秦代，也不同於東漢。且其各官府之設乃武帝中葉的事。又，歷史地圖頗需文字說明，否則不易明晰。惟松田氏竟注意到西漢的官府工業，並繪圖示意，倒是難能可貴。

本文承嚴耕望師、全漢昇師提示意見及指正。另承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馬頌漢先生、新亞書院圖書館吳庫田先生、聯合書院圖書館潘明珠女士勞為協助借閱書籍。美國國會圖書館中韓文部主任王重先生勞為影印有關資料。「地理研究中心」杜士流先生勞為繪圖。復承何漢威先生示知《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的發明和發展》一書；於此一併致謝！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初稿。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廿九日第一次補訂。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廿八日第二次補訂。

一九七七年三月廿三日——五月十七日第三次補訂。

同年八月五——卅一日第四次補訂。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廿五日第五次補訂。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i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A Summary)

Yang Yuan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Treatise on Geography" in the *Han-shu* recorded the details of the *yen-kuan* (office for salt), *tieh-kuan* (office for iron) and *kung-kuan* (office for artisan) i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 -8 A.D.) with great inaccuracy and incompleteness. As a result, historians have always been misled. Since then no accurate map has been made to show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based on the record of the "Treatise on Geography" in the *Han-shu*.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presents an accurate account concerning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and shows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n the map.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period can be clearly understood from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After a careful study,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alents and the density of population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were intimately related to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lso finds that the present Shantung province ranked first i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yen-kuan*, *tieh-kuan* and *kung-kuan*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followed by Hopei, Kiangsu, Honan, Shansi and Shensi respectively. All these provinces were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s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especially the four provinces in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At the same time, Szechwan i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was a very prosperous district too.